

## 申明《纽伦堡法庭宪章》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 大会第 95(I)号决议

国际军事法庭(又称“纽伦堡法庭”)于 1946 年 10 月 1 日做出判决三个星期之后,大会在纽约召开其第一届会议的第二部分会议。在 1946 年 10 月 23 日的会议开幕式上,《纽伦堡法庭宪章》的重要性得到确认。在该会议上作大会发言的美国总统哈里·杜鲁门先生指出,《纽伦堡宪章》指明了“寻求一致意见可遵循的道路”,以更好地防止人类未来遭受战乱。

秘书长在 1946 年 10 月 24 日向大会提交的“本组织工作补充报告”(A/65/Add.1)中宣布,“为和平的利益,也为防止人类今后遭受战火,尽快让纽伦堡审判中运用的原则成为国际法的永久组成部分具有决定性意义。”

为回应纽伦堡法庭美国法官比德尔法官的报告,杜鲁门总统于 1946 年 11 月 12 日写信表示,“希望联合国在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一般法律编纂中重申《纽伦堡宪章》的原则。”

1946 年 11 月 15 日,在第六委员会审议题为“执行《宪章》第 13 条关于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规定”议程过程中,美国代表团提出一份决议草案,建议大会以决议方式重申《纽伦堡法庭宪章》确认的国际法原则。美国进一步建议大会应指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由美国提议设立)在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一般法律编纂中,或在国际刑法中,将拟订《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所体现的原则作为首要任务(A/C.6/69)。第六委员会将该提议交给负责国际法编纂和逐渐发展问题的其第一小组委员会。

该小组委员会于 1946 年 12 月 3 日至 5 日审议了美国提交的决议草案(A/C.6/Sub.1/W.34、35 和 36)。该小组委员会大致批准了该决议草案,并表示第六委员会应建议大会根据该提案通过一项决议(A/C.6/116)。1946 年 12 月 10 日,第六委员会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236)中建议大会为此通过一项决议。1946 年 12 月 11 日,大会一致通过第 95(I)号决议,申明《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指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审议这些原则的拟订计划。

经过辩论,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决定不实际拟订《纽伦堡宪章》的原则,因为委员会它认为这项任务需要认真和长时间的研究。因此,该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得出结论(A/332):关于纽伦堡原则实质性规定的讨论最好委托给该委员会建议设立的国际法委员会(见根据 1946 年 12 月 11 日大会第 94(I)号决议提交的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报告(A/331))。在大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的该报告一致建议,应邀请国际法委员会起草一份公约草案,包含纽伦堡原则以及关于危害人类和平与安全罪行的一般法律编纂的详细计划草案,且该计划应明确指出这些原则将被赋予的地位。

1947 年 9 月 23 日,大会在第二届会议上将国际法逐渐发展和编纂问题委员会报告交给第六委员会。第六委员会经过一般性讨论,于 1947 年 9 月 29 日将该报告交给负责审议设立国际法委员会问题的第二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决定,拟订纽伦堡原则的任务应交给国际法委员会,并为此起草了决议草案。

1947年11月20日，第六委员会大致通过了小组委员会建议的决议草案(A/C.6/180/Rev.1)。1947年11月21日，第六委员会提出建议(A/505)后，大会以42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第177(II)号决议，指示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

因此，1949年，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一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提交的题为“纽伦堡法庭的宪章及判决：历史与分析”的备忘录(A/CN.4/5)，对该议题进行了初步审议。在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任命了一个小组委员会，该小组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包含拟订纽伦堡原则的工作文件(A/CN.4/W.6)。经过认真审议该工作文件，委员会暂定保留一些条款草案并将其发回小组委员会重新起草。小组委员会因此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交了一份新草案(A/CN.4/W.12)。

国际法委员会在审议应就小组委员会提交的新草案采取哪些行动时，考虑到了大会第177(II)号决议中规定的该委员会职权范围。国际法委员会注意到，在该决议中，拟订纽伦堡原则的任务似乎与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的任务密切相关，因此在进一步推进这一法律草案的起草工作之前，该委员会最终拟订纽伦堡原则的时机尚不成熟。该委员会因此任命让·斯皮罗博洛斯先生担任这两个议题的特别报告员，并将小组委员会起草的草案交给特别报告员，要求他在委员会第二届会议上提交关于草案的报告。

1950年，根据特别报告员提交的报告(A/CN.4/22)，国际法委员会通过了最终拟订的“《纽伦堡法庭宪章》及法庭判决所确认的国际法原则”，并将其与评注一起提交给大会。但委员会没有就该事项提出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建议(见国际法委员会第二届会议工作报告(A/1316))。

第六委员会于1950年11月2日至14日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拟订的纽伦堡原则，并于1950年11月14日向大会提交了一份报告(A/1639)，大会于1950年12月12日审议了该报告。根据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大会以42票赞成、0票反对、6票弃权，在当日通过了第488(V)号决议。大会在该决议中决定将拟订的纽伦堡原则发送给各会员国政府提出意见，并要求国际法委员会在起草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草案时，考虑到各代表团在大会第五届会议期间就纽伦堡原则的拟订所发表的意见，以及可能在该会议之后从各国政府收到的意见。